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秦秀芬女士、简露然先生、王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秦秀芬女士、简露然先生、王志刚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秦秀芬女士、简露然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18年3月21日